

## 大陆与香港 — 消息快报

### 民生银行修改再融资方案

孙鹏

民生银行(600016.SS/人民币 5.09; 1988.HK/港币 6.73, 买入)周五晚间宣布终止实施今年 1 月提出的 215 亿 A 股定向增发再融资方案, 并公布了修改后的再融资方案。新的融资方案包括两个部分: 第一, 发行不超过 200 亿人民币的 A 股可转债并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可转债最初可用于补充附属资本,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可用于补充核心资本, 可转债的转股期将始于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期六个月之后; 第二, 在 H 股市场上新增发行 H 股, 发行总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发行在外的 H 股总股数的 40%, 即本次发行 H 股的股数为不超过 16.5 亿股, 以港股最新收盘价测算, 融资规模约为 93 亿人民币。新的融资方案尚须获得该行股东大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审批和核准。审议新修订的融资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尚未确定, 而新融资方案必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成, 我们预计该行有望在年内完成两地的再融资计划。

#### 我们对此做出以下评论:

第一, 民生银行最初的 A 股定向增发方案之所以终止, 我们预计可能与即将出台的最新监管规定有关。如果 A 股可转债全部转股, 新方案所募集到的资本金将达到 290 亿, 比之前的 215 亿多出 75 亿, 这将对该行的资本充足率产生更加积极的支撑作用。

第二, 如果我们假定民生银行的两地融资方案在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 并且 A 股可转债在 2012 年有一半转股, 根据我们的测算, 该行 2011 年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将由方案修改前的 9.8% 下降至 9%, 但是 2012 年部分可转债转股将使得核心资本充足率上升至 9.6%。而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总资本充足率则分别由方案修改前的 12.4% 和 12.1% 上升至 13% 和 12.6%。如果 2013 年所有可转债全部转股, 我们预计该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将上升至 10.2%, 相比之前的再融资计划, 对民生银行的业务发展更加有利。

第三, 民生银行此次虽然抛弃了之前的 A 股定向增发的融资方案, 但依然采取了对公开市场冲击较小、相对温和的再融资方式, 同时也维护了两地投资者参与再融资的权利, 尤其是 H 股投资者不会因为 A 股增发而被摊薄。我们对此持正面的看法。

第四，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在商贷通业务的带动下，民生银行2011年的息差表现可能会强于板块的平均水平。考虑新的融资方案，该行目前A股的估值水平，分别相当于1.13倍和0.98倍的2011年和2012年预期市净率，H股的估值水平，分别相当于1.3倍和1.1倍的2011年和2012年预期市净率。我们仍然维持对该行的**买入**评级。

**图表 1. 融资方案修改前后指标对比**

	2011E	2012E
方案修改前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68	0.78
方案修改后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72	0.79
每股收益变动(%)	5.88	1.28
方案修改前每股账面价值(人民币)	4.47	5.08
方案修改后每股账面价值(人民币)	4.51	5.18
每股账面价值提升(%)	0.89	1.97
方案修改前净资产收益率(%)	16.4	15.2
方案修改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	15.9
方案修改前A股市净率(倍)	1.14	1.00
方案修改后A股市净率(倍)	1.13	0.98
方案修改前H股市净率(倍)	1.26	1.11
方案修改后H股市净率(倍)	1.25	1.09
方案修改前资本充足率(%)	12.4	12.1
方案修改前核心资本充足率(%)	9.8	9.7
方案修改后资本充足率(%)	13.0	12.6
方案修改后核心资本充足率(%)	9.0	9.6

\* 假定民生银行的内地融资方案在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并且A股可转债在2012年有一半转股

资料来源：公司数据，中银国际研究

##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分析员的个人观点。每位分析员声明，不论个人或他/她的有联系者都没有担任该分析员在本报告内评论的上市法团的高级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法团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涉及的上市法团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同意向分析员或中银国际集团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中银国际集团的成员个别及共同地确认：(i)他们不拥有相等于或高于上市法团市场资本值的 1%的财务权益；(ii)他们不涉及有关上市法团证券的做市活动；(iii)他们的雇员或其有联系的个人都没有担任有关上市法团的高级人员；及(iv) 他们与有关上市法团之间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投资银行业务关系。

本披露声明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十六段的要求发出，资料已经按照 2009 年 9 月 3 日的情况更新。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经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豁免披露中国银行集团在本报告潜在的利益。

##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机密的，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打算在违反任何法律或规则的情况，或导致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须要受制于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的注册或牌照规定，向任何在这些地方的公民或居民或存在的机构准备或发表。未经中银国际集团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下，收件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所有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給閣下作参考之用，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邀请，亦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特殊需要或个别人士。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未必适合所有投资者。任何人收到或阅读本报告均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投资人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财务顾问的意见。本报告中发表看法、描述或提及的任何投资产品或策略，其可行性将取决于投资者的自身情况及目标。投资者须在采取或执行该投资(无论与否修改)之前咨询独立专业顾问。中银国际集团不一定采取任何行动，确保本报告涉及的证券适合个别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收件人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集团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中银国际集团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收件人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中银国际集团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这些报告反映分析员在编写报告时不同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中银国际集团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涉及的股票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有关发行人提供或建议服务，及/或持有其证券或期权或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中银国际集团在法律允许下，可于发报材料前使用于本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根据的研究或分析。中银国际集团及编写本报告的分析员(“分析员”)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任何或所有公司(“上市法团”)之间存在相关关系、财务权益或商务关系。详情请参阅《披露声明》部份。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只是反映中银国际集团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任何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咨询的建议。

本报告在中国境内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准备及发表；在中国境外由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准备，分别由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发送，由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在新加坡发送。

在沒有影響上述免責聲明的情況下，如果閣下是根據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Act (FAA) 之 Financial Advisors Regulation (FAR) (第 110 章)之 Regulation 2 定義下的“合格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仍將(1)因為 FAR 之 Regulation 34 而獲豁免按 FAA 第 27 條之強制規定作出任何推薦須有合理基礎；(2) 因為 FAR 之 Regulation 35 而獲豁免按 FAA 第 36 條之強制規定披露其在本報告中提及的任何證券(包括收購或出售)之利益，或其聯繫人或關聯人士之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 2009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 相关关联机构：

###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2867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852) 2147 9513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2867 6333  
传真:(852) 2147 9513

###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6622 9000  
传真: (8610) 6657 8950

###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嘉能街 90 号  
EC4N 6HA  
电话: (4420) 7022 8888  
传真: (4420) 7022 8877

###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美国大道 1270 号 202 室  
NY 10020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412 8856 / 6412 8630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